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4）99号

申请人：李

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263号。

法定代表人：王丽红 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张姗姗 职务：天津市南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干部。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于2024年3月2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本人经常加班，上班期间夜班时常24小时以上，对于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不服，故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并责令重新调查。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具备工伤认定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程序合法，作出的《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故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8月2日7时左右，申请人在单位宿舍

期间被同事发现身体不适，后到单位食堂用餐时又出现身体异样，同事将其送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救治后返回宿舍。8月3日7时30分左右，申请人在单位食堂吃饭时出现右半身肢体僵硬等症状，其又去医院进行救治。经医疗机构诊断为：脑干梗死，高血压，糖尿病，高脂血症，双侧颈内动脉床突段及眼段狭窄，双侧大脑中动脉外侧裂段狭窄，右侧大脑后动脉狭窄，右侧椎动脉颅内段狭窄，颈动脉粥样硬化伴斑块形成，股、腘动脉粥样硬化。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据材料，于2023年12月13日受理。受理后，于2023年12月18日依法向申请人的代理人李鹏邮寄送达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于2023年12月22日向用人单位天津消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邮寄送达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及《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用人单位在举证期限内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事情经过》《劳动合同》《固定消防岗值班记录》等证据材料。被申请人审查了申请人以及用人单位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后，于2024年1月4日向申请人进行调查询问，于2024年1月30日向用人单位职工贺韦华、段浩然进行调查询问。被申请人经过调查取证，于2024年2月9日作出《决定书》，于2024年2月14日依法向申请人的代理人李鹏邮寄送达，于2024年2月19日向天津消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直接送达。

本机关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

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具备工伤认定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

《工伤认定办法》第八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在15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15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第十八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据材料，于2023年12月13日受理，于2024年2月9日作出《决定书》，符合以上规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本案中，申请人不符合以上规定中应当予以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被申请人履行了审查、受理、调查、决定等程序，并依法进行了送达，程序合法。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
[REDACTED]《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